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3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淑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淑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本案之前曾犯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竟仍不知警惕，於服用酒類，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駕車上路，無視政府宣導酒後不開車，漠視法令，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實值譴責，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傷亡，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偵查卷第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魏瑞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呂苗澂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42號

被 告 藍淑文 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藍淑文（原名藍耘宜）於民國113年6月15日凌晨0時許，在
新竹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2樓住所飲用清酒後，其吐
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明知服用酒類不得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上午7時許，自上開住所駕駛未
懸掛車牌之自用小客車（經查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下稱
A車）上路，行經新竹市○區○○路○○○路000號巷口，因
違規駕駛未懸掛車牌之A車，為警攔停在新市○○○路000號
前，發現其身上帶有酒氣，於同日上午7時37分許，對其測

01 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而查獲。

02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藍淑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復有員警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
06 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
07 門系統車籍、駕駛查詢資料、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8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09 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3 日

16 檢 察 官 吳柏萱